洋管发〔2023〕7号

 关于印发洋河新区促进商业消费扩容提质工作意见（2023-2025年）的通知

各产业园、区各部委办局，市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洋河新区促进商业消费扩容提质工作意见（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宿迁市洋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5日

洋河新区促进商业消费扩容提质工作意见

##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宿政发〔2023〕99号）和《市政府关于加快现代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宿政发〔2022〕82号）的有关要求，全面完成《宿迁市促进商业消费扩容提质行动方案（2023-2025年）》（宿政发〔2023〕34号）的重点任务，结合新区实际，进一步细化路径，聚焦重点，靶向施策，加快促进我区商业消费扩容提质，特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区消费规模逐渐壮大，场景业态多元丰富，消费品质有效提升，流通体系优化完善，商业经济繁荣度、聚集度、活跃度明显增强。到2025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力争超过15亿元，消费增长走在功能区前列；新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超过10个，优质消费供给能力明显增加；全区限额以上流通企业力争30家，在批零住餐各行业培育一批重点骨干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力争经过3年持续推进，新区中心城区核心商业圈聚集度、吸引力显著增强，消费首位度、辐射力得到新的提升。

 二、重点措施

（一）重规划、强载体，构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

1．强化规划引领。结合新区发展实际，合理利用现有商业资源，优化商业用地结构和功能布局，不断增强商业消费活力，进一步健全县域商业体系。（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旅游交通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园区）

2．完善县域商业体系。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新建改造购物中心、综合商贸中心、物流园区（配送中心），完善商业设施，打造县域商贸、物流配送枢纽体系。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自建、改造、合作等方式新建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提升乡镇对周边农村地区的辐射和拉动作用。引导支持商贸流通、物流等企业通过技术赋能等方式，改造升级一批新型乡村便利店。（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旅游交通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园区）

# 3．打造核心商圈。编制新区中心城区核心商圈建设专项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力争通过3-5年的持续推动，初步形成高能级的中心城区核心商圈。注重配置优质商业服务资源，拓展高端商务、现代商贸、信息服务、创意创新等功能，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商业品牌，提升核心商圈的美誉度和辐射力。注重布局大型商业设施，建设和改造一批商业广场、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提升核心商圈的资源聚集度和承载力。注重精塑配套环境，优化城市商圈建筑风貌、人文景观、生态环境、交通组织和公共设施，提升核心商圈的辨识度和吸引力。（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经济发展局、旅游交通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洋河生态旅游产业园）

4．培育重点商业街区。落实市级高品位特色商业街培育计划，筛选一批基础设施较好、管理运行有序，有一定市场影响和文化底蕴的商业街区进行重点改造提升，建设培育一批市级高品位特色商业街。到2025年，力争建成2条以上宿迁市高品位特色商业街。（责任单位：洋河生态旅游产业园、经济发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财政局）

# 5．完善便民服务。按照“准确定位、错位发展、彰显特色”的思路，围绕华地万象购物中心、南大街、酒街等商业综合体、特色商业街区，进一步完善功能、优化业态，更好满足广大居民区域消费需求。抓住我市获批全国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的机遇，进一步强化新城名苑、华地万象等小区的城市社区综合服务功能建设，优化完善购物、餐饮、家政、快递、维修等基本保障类业态，让消费更便捷，因地制宜发展文化、娱乐、休闲、社交、康养、健身等品质提升类业态，让消费更舒心。到2025年，完成2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目标。（责任单位：洋河生态旅游产业园、经济发展局、社会事业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旅游交通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

（二）育亮点、铸特色，强化商务领域品牌建设。

# 6．大力引进知名品牌。鼓励发展“首店经济”，支持国内外知名商业品牌或授权代理商在洋设立区域首店。支持重点企业、商业综合体、特色商业街区等商业载体运营机构引进更多国内外知名商业品牌入驻，对引进知名品牌给予支持。力争每年新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不少于5个。（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财政局、综合执法局、各园区）

# 7．做强商业载体品牌。重点招引国内外知名的商业地产投资商、运营商开发建设、管理运营大型商业项目，鼓励有实力的优质商业运营商盘活、提升闲置或低质态的现有商业设施，打造具有标杆性、标志性和引领性的大型商业消费场景。支持国内外知名零售、住宿、餐饮等品牌企业来洋开设独立法人性质的、有区域引领性的品牌旗舰店、品牌功能店。（责任单位：招商办、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各园区）

# 8．培育本土消费品牌。建立“宿迁老字号”培育库，有序开展“宿迁老字号”培育认定工作，全力推动“宿迁老字号”创建 “江苏老字号”。助力老字号开拓市场，支持老字号参加中国进口博览会、江苏老字号博览会、宿迁老字号嘉年华等活动。积极组织企业参与“宿迁精品”培育认定工作，打造一批具有自主创新、品质高端、服务优质、信誉过硬、市场公认的产品和服务品牌。到2025年，新增5家左右“宿迁精品”。（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各园区）

（三）激活力、挖潜能，提升消费拉动效应。

9．提升夜经济活跃度。加强商旅文体领域深度融合，丰富夜购、夜宴、夜娱、夜游、夜演、夜健等消费业态，根据资源禀赋和消费特点，以“酒都不打烊”为主品牌，集中打造2-3个夜经济集聚区，纳入服务业集聚区管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围绕体验式、沉浸式消费，鼓励市场主体策划组织系列夜间消费主题促销活动，并实现品牌化、常态化。完善公共交通体系，便捷市民安全出行，鼓励推动有夜经济消费场景的商户适当延长营业时间。（责任单位：洋河生态旅游产业园、经济发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旅游交通建设局）

10．开展消费促进活动。精塑“嗨在宿迁”消费促进品牌，加强与市区、政银企、线上下互动，紧密结合季节性消费特点，组织企业积极开展“嗨在宿迁·欢乐消费”系列购物节活动。持续提振餐饮消费，推动餐饮企业参与“味道宿迁”酒都地标美食系列餐饮促消费活动，鼓励餐饮店、美食街区、美食平台等推出美食新品、支持举办商品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特色市集等活动，培育扩大会展经济。（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园区）

11．激发文旅体消费潜力。参与中国酒都（宿迁）文化旅游节、宿迁马拉松、农民“丰收节”龙舟赛、端午龙舟赛等重点文旅体活动。全面促进文旅消费，围绕神农时代、洋河酒厂、乾隆江南酒业等重点景区，推动品质提升。围绕乡村旅游、生态旅游、历史文化旅游等主题，开发推广精品旅行线路和产品，围绕五一、暑期、国庆、元旦等重要节假日，鼓励各主要景区实施免门票、打折促销活动。（责任单位：洋河生态旅游产业园、教育办）

（四）建机制、强调度，加大流通企业培引力度。

12．鼓励潜力企业升限纳统。持续开展“两促两转”培育行动，建立“达限企业促纳统”企业库，落实部门联动协作、批零住餐行业监测分析等机制，推动发展前景优、成长性好的企业入库纳统，力争每年新增入库纳统企业不少于5家。充分挖掘各行业领域新增长点，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强化服务指导，重点推动实施“工贸分离”“电商入库”，积极拓展再生资源和民营加油站等新领域，深度挖掘增长潜力，不断夯实发展基础。鼓励推动商贸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对小微企业达到限上标准并入库纳统的，探索三年内不增加企业负担的有效途径，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各园区）

13．强化龙头商贸企业招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将新引进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商贸流通投资项目或企业列入全区招商引资考核体系，与工业项目同等考核。支持引进国内外大型商贸企业在我区设立地区总部、采购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品牌连锁店等。不断提升洋河新区白酒电商产业集聚区建设品质，紧跟数字经济发展新趋势、新模式，积极招引知名电商零售企业和电商平台，持续促进发展平台经济，进一步做大做强白酒电商产业。（责任单位：招商办、经济发展局、各园区）

（五）强监管、优服务，打造良好消费环境。

14．鼓励开展户外促销。支持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场超市、开放式商业街和特色消费街区，利用外围自有用地范围内的场地，在一定时段内开展外摆经营活动。支持商业综合体、大型超市、开放式商业街、特色消费街区等利用外围公共区域，开展户外消费促进活动。（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各园区）

15．推行适度柔性执法。制定涉企轻罚免罚清单，对市场主体开展特色经营活动轻微违法行为，以宣传劝导、自主整改为主，及时整改到位的，不实施处罚。优化许可（备案）流程，对于企业的促销活动，要及时受理有关活动申请，加强业务指导，压缩办事时限，精简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各园区）

16．营造诚信兴商氛围。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聚焦商务诚信重点领域，鼓励企业诚信经营，打击虚假宣传，助力营造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推动有关行业协会开展行业领域诚实守信宣传、挖掘守信典型，强化行业自律。加强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核查等信用结果的运用，激励诚信、惩戒失信。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行业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发展信用消费。（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经济发展局，各园区）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建消费促进工作专班，加强协作统筹，制定洋河新区促进商业消费扩容提质工作重点任务清单，把任务分解到责任单位，逐项明确任务路线和完成时限，强化推进落实。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本部门实际，细化工作推进计划，推动各项措施尽快落地见效。采取季调度方式加强综合研判，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每半年梳理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管委会。

（二）加强政策引领。优化促进消费和推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资金支持重点和使用方向，发挥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消费促进工作的撬动作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振消费信心。根据市场变化和消费促进工作需求，加强消费促进政策研究，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大对相关责任单位社零增长、纳统企业培育、消费促进等工作考核评价力度，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工作落实。

（三）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手段，利用好各种新闻媒体和平台，开辟专栏或专题，加大对促进商业消费扩容提质工作的宣传力度，对全区重点消费促进活动、各单位优秀案例、企业促销成效等进行系统、系列宣传，提振消费信心，扩大市场消费，提高新区消费的美誉度，为加快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营造浓烈氛围。

附件：洋河新区促进商业消费扩容提质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洋河新区促进商业消费扩容提质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目标任务 | 2023年任务 | 2024年任务 | 2025年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1 | 强化规划引领 | 启动编制新一轮新区中心城区商业网点规划，加快构建网点布局更加合理、商业中心更加突出、梯度功能更加完善的城市商业体系。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与商业网点规划的有机衔接、融合，增强规划执行的刚性约束。 | 加强规划编制前期研究，启动规划编制工作。 | 力争一季度完成规划编制并报批。同步制定出台进一步完善有关机制的方案，增强规划执行的刚性，有序推进规划实施。 | 持续推进实施。 | 经济发展局 |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旅游交通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园区 |
| 2 | 完善县域商业体系 | 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新建改造购物中心、综合商贸中心、物流园区（配送中心），完善商业设施，打造县域商贸、物流配送枢纽体系。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自建、改造、合作等方式新建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提升乡镇对周边农村地区的辐射和拉动作用。引导支持商贸流通、物流等企业通过技术赋能等方式，改造升级一批新型乡村便利店。 | 开展调研和排查，摸清全区县域商业项目底数，制定工作计划。 | 加强招引和培育，力争完成购物中心、综合商贸中心、物流园区（配送中心）、农贸市场等新建改造任务至少1个。 | 持续推进实施。 | 经济发展局 |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旅游交通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园区 |
| 3 | 打造核心商圈 | 编制中心城区核心商圈专项建设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力争通过3~5年持续推动，初步形成高能级核心商圈，塑造城区新中心。 | 加强规划编制前期研究，启动专项建设规划编制工作。 | 力争上半年完成专项建设规划编制、论证并报批。同步制定完成各类项目建设推进计划，按照计划持续推进各类项目建设。 | 按照计划持续推进项目建设，完善商圈功能、优化交通组织、美化景观风貌。 |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经济发展局、旅游交通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洋河生态旅游产业园 |
| 4 | 培育重点商业街区 | 推动重点街区丰富业态、提升运营水平，争创市级高品位步行街，至2025年，争创2条以上市级高品位特色商业街。 | 摸排调研市级高品位特色商业街（区）培育工作，制定工作计划。 | 推动南大街争创市级高品位特色商业街（区）。 | 按照计划完成2条以上市级高品位特色商业街培育建设工作。 | 洋河生态旅游产业园 | 经济发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财政局 |
| 5 | 完善便民服务 | 抓住我市获批全国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的机遇，进一步强化新城名苑、华地万象等小区的城市社区综合服务功能建设，优化完善购物、餐饮、家政、快递、维修等基本保障类业态，让消费更便捷，因地制宜发展文化、娱乐、休闲、社交、康养、健身等品质提升类业态，让消费更舒心。到2025年，完成2个“美丽宜居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目标。 | 制订工作计划，培育新城名苑、华地万象等小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 完善新城名苑商业街基本综合服务设施，完成争创市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1个。 | 全面完成2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目标。 | 洋河生态旅游产业园 | 经济发展局、社会事业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旅游交通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
| 6 | 大力引进知名品牌 | 到2025年新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力争不少于10个  | 发布知名品牌招引指南，兑现有关支持政策。 | 发布年度知名品牌招引指南，按季度通报品牌招引工作进展情况。兑现有关支持政策。 | 发布年度知名品牌招引指南，按季度通报品牌招引工作进展情况。兑现有关支持政策。 | 经济发展局 | 财政局、各园区 |
| 7 | 做强商业载体品牌 | 重点招引国内外知名的商业地产投资、运营商开发、管理核心商圈大型商业项目，鼓励有实力的优质商业运营商盘活、提升闲置或低质态的现有商业设施，打造具有标杆性、标志性和行业引领性的大型商业消费场景。 | 统筹谋划，制定招引计划。 | 持续推进，取得实质性进展。 | 持续推进，取得明显成效。 | 招商办 | 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各园区 |
| 8 | 培育本土消费品牌 | 建立“宿迁老字号”培育库，有序开展“宿迁老字号”培育认定工作，全力推动“宿迁老字号”创建 “江苏老字号”。到2025年，新增5家左右“宿迁精品”。 | 推荐1家申报“宿迁老字号” 组织开展“宿迁老字号”认定。参与举办宿迁老字号嘉年华活动。 | 组织老字号企业参加中国进口博览会、江苏老字号博览会等，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宿迁精品”评选。 | 完成5家左右“宿迁精品”培育认定工作。 | 经济发展局 | 各园区 |
| 9 | 提升夜经济活跃度 | 打造2-3个有一定影响的夜经济集聚区，组织开展夜经济消费促进活动。 | 对打造夜经济集聚区进行统筹谋划，制定三年工作计划，有序推进。  | 建成不少于1个集聚区。开展夜间消费促进活动5次以上。 | 全面完成夜经济集聚区建设目标任务，不断提升消费品质。开展夜间消费促进活动5次以上。 | 洋河生态旅游产业园 | 经济发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旅游交通建设局 |
| 10 | 开展消费促进活动 | 参与开展“嗨在宿迁·欢乐消费”系列购物节活动，形成“4+N”总体活动框架，即四季主题、N场活动。打造城区特色消费节庆活动。 | 结合全市性活动，根据季节性消费特点，分别举办春季购物节、夏季购物节、秋季购物节、冬季购物节。 | 联合相关部门和机构，系统策划中心城区特色消费节庆活动，明确主题、时间、形式和运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并实施。 | 全区举办四季购物节，特色消费节庆等活动，不少于15场次。 | 经济发展局 | 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园区 |
| 11 | 激发文旅体消费潜力 | 积极组织参与举办中国酒都（宿迁）文化旅游节、宿迁马拉松、农民“丰收节”龙舟赛等重点文旅体活动。全面促进文旅消费，围绕神农时代、洋河酒厂、乾隆江南酒业等重点景区，推动品质提升。围绕乡村旅游、生态旅游、历史文化旅游等主题，开发推广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鼓励各主要景区开展促消费活动。 | 结合新区实际，制定相关活动方案及计划。 | 按计划推动实施。 | 按计划推动实施。 | 洋河生态旅游产业园 | 教育办 |
| 12 | 鼓励潜力企业升限纳统 | 培育批零住餐企业达规入库。到2025年，入库不少于30个。 | 完成批零住餐企业入库5家。 | 完成批零住餐企业入库5家以上。 | 持续推动完成批零住餐企业入库5家以上。 | 经济发展局 | 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各园区 |
| 13 | 强化龙头商贸企业招引 |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到2025年新引进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商贸流通投资项目或企业10家左右。 | 完成龙头商贸企业招引2家。 | 完成龙头商贸企业招引3家以上。 |  完成龙头商贸企业招引5家以上。 | 招商办 | 经济发展局、各园区 |
| 14 | 鼓励开展户外促销 | 支持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场超市、开放式商业街和特色消费街区，利用外围自有用地范围内的场地，在一定时段内，临时占用公共空间，开展外摆经营活动。支持商业综合体、大型超市、开放式商业街、特色消费街区等利用外围公共区域，开展户外消费促进活动。 | 制定完善相关政策并推进落实。 | 持续完善落实。 | 持续完善落实。 | 综合执法局 | 各园区 |
| 15 | 推行适度柔性执法 | 制定涉企轻罚免罚清单。优化企业促消费活动许可（备案）流程。 | 研究制定相关制度。 | 常态化推进。 | 常态化推进。 | 综合执法局 | 各园区 |
| 16 | 营造诚信兴商氛围 | 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聚焦商务诚信重点领域，鼓励企业诚信经营，打击虚假宣传，助力营造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推动有关行业协会开展行业领域诚实守信宣传、挖掘守信典型，强化行业自律。加强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核查等信用结果的运用，激励诚信、惩戒失信。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行业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发展信用消费。 | 研究制定相关制度。 | 常态化推进。 | 常态化推进。 | 综合执法局 | 经济发展局，各园区 |

市洋河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印发